

金景芳全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六册

經學概論

先秦思想史

先秦思想史專題講授提綱

金景芳全集

第六册

上海古籍出版社

經學概論

(據四川三臺東北大學時期手稿，
約作於 1942—1944)

目 錄

第一章 總 論	(2781)
第一節 經學之意義及範圍	(2781)
第二節 六經孕育之痕迹	(2784)
第三節 經之今古文	(2789)
第四節 二千年來經學變遷之大勢	(2795)
一、傳記期	(2795)
二、箋注期	(2796)
三、義疏期	(2797)
四、革新期	(2799)
五、復古期	(2800)
第五節 研治經學之方法	(2802)
一、祛成見	(2803)
二、別正偽	(2803)
三、識宗趣	(2804)
四、觀會通	(2805)
五、明家法	(2806)
六、尊古說	(2806)
七、重參稽	(2806)
八、闕疑殆	(2807)
第二章 詩	(2809)
第一節 總說	(2809)
第二節 傳述源流	(2814)

第三節 詩序	(2817)
一、大小序	(2818)
二、《詩序》作者	(2818)
第四節 四始	(2822)
第五節 六義	(2827)
第六節 二南	(2833)
第七節 正變	(2839)
第八節 編次	(2843)
第三章 書	(2847)
第一節 總說	(2847)
第二節 傳述源流	(2852)
第三節 編次	(2855)
第四節 若天	(2857)
第五節 敷土	(2867)
一、乘四載隨山刊木	(2869)
二、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	(2871)
三、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	(2872)
第六節 四岳	(2877)
第七節 七政	(2882)
第八節 九德	(2887)

目 錄

第一章 總 論	(2781)
第一節 經學之意義及範圍	(2781)
第二節 六經孕育之痕迹	(2784)
第三節 經之今古文	(2789)
第四節 二千年來經學變遷之大勢	(2795)
一、傳記期	(2795)
二、箋注期	(2796)
三、義疏期	(2797)
四、革新期	(2799)
五、復古期	(2800)
第五節 研治經學之方法	(2802)
一、祛成見	(2803)
二、別正偽	(2803)
三、識宗趣	(2804)
四、觀會通	(2805)
五、明家法	(2806)
六、尊古說	(2806)
七、重參稽	(2806)
八、闕疑殆	(2807)
第二章 詩	(2809)
第一節 總說	(2809)
第二節 傳述源流	(2814)

第三節 詩序	(2817)
一、大小序	(2818)
二、《詩序》作者	(2818)
第四節 四始	(2822)
第五節 六義	(2827)
第六節 二南	(2833)
第七節 正變	(2839)
第八節 編次	(2843)
第三章 書	(2847)
第一節 總說	(2847)
第二節 傳述源流	(2852)
第三節 編次	(2855)
第四節 若天	(2857)
第五節 敷土	(2867)
一、乘四載隨山刊木	(2869)
二、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	(2871)
三、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	(2872)
第六節 四岳	(2877)
第七節 七政	(2882)
第八節 九德	(2887)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經學之意義及範圍

經學者，以《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為研究對象之學也。經本共名，非六籍所得專。然中土學術，二千年來儒家獨為正統；故居今日而言經學，自不虞有人疑為佛經、道經，乃至《本草經》、《茶經》、《棋經》之學也。

經之名，有謂義取經常，為不刊之書。^① 有謂聖人制作曰經。^② 亦有釋同經緯經紀者。^③ 近人章炳麟以編絲綴屬解之，盛為學者所稱。其言曰：

案經者，編絲綴屬之稱，異於百名以下用版者。亦猶浮屠書稱“修多羅”。“修多羅”者，直譯為線，譯義為經。蓋彼以貝葉成書，故用線聯貫也；此以竹簡成書，亦編絲綴屬也。傳者，專之假借。《論語》“傳不習乎”，《魯》作“專不習乎”。《說文》訓專為“六寸簿”。簿即手版，古謂之忽（今作笏）。書思對命，以備忽忘。故引申為書籍記

① 班固《白虎通義·五經》論曰：“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杜預《春秋左氏傳序》曰：“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劉勰《文心雕龍·宗經》篇曰：“經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

② 張華《博物志·文籍考》曰：“聖人制作曰經。”

③ 章學誠《文史通義·經解上》曰：“《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經綸之言，網紀世宙之謂也。鄭氏《注》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經之命名，所由昉乎？然猶經緯經紀云爾。”

事之稱。書籍名簿，亦名爲專。專之得名，以其體短，有異於經。鄭康成《論語序》云：“《春秋》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此則專之簡策，當復短於《論語》，所謂六寸者也。（《國故論衡·文學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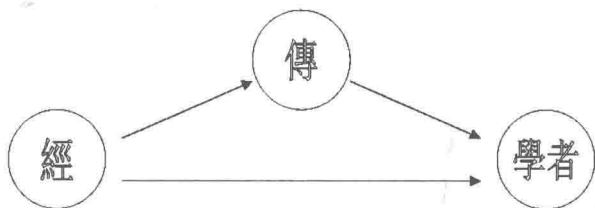
案以上諸說，義俱未允，特以章氏之論爲世所重，用先辨之。考章說蓋本《儀禮·聘禮·記》。《記》曰：“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策，簡也。方，版也。”《疏》：“‘簡’謂據一片而言。‘策’是編連之稱。”章引《論語序》亦《疏》中語。夫謂經以編絲綴屬得義，傳爲六寸簿。是經實相當於《聘禮·記》所謂策，而傳則方也。經傳之分，端繫於編絲綴屬與否，而不在於長短如何。胡爲乎必取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八寸之說也？若謂經傳之名，原以簡策長短爲別，則經之立號，理應取義於尺寸，而與編絲綴屬無涉矣。故執編絲綴屬之義，說可通於經，而難通於傳。以傳者敷贊經旨，非數語可了。古傳之存於今者，如《易大傳》、《春秋傳》、《禮喪服傳》，多者或累萬言，少者亦非百名可罄，斷無不用編絲綴屬之理。若依簡策長短爲說，非但經字原無此義，即以釋傳，亦嫌迂曲。何則？《說文》“專爲六寸簿。”據段《注》，六寸乃二尺六寸之誤，是專字本訓如何，究爲六寸乎？抑二尺六寸乎？尚有疑義，難以質言，一也。鄭《論語序》“《春秋》二尺四寸”之語，係用《孝經鉤命決》文。緯書難爲信據，二也。“傳爲六寸”，乃自《論語序》“《春秋》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比例爲說，無有明驗，三也。《說文》自有傳字之訓，棄而不取，顧取專字疑似之說，有牽強比附之嫌，四也。然則章氏立說，實欠圓融，未可視爲定論也。

今謂經，徑也。^① 傳，轉也。^② 經以載道，傳以贊經。自學者言

① 劉熙《釋名·釋典藝》曰：“經，徑也；如徑路無所不通，可常用也。”王逸《離騷經章句》曰：“經，徑也。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徑，以風諫君也。”

② 《釋名·釋書契》、《文心雕龍·史傳》篇。詳見下文。

之，求之於經，則其得之也徑；因傳以求之，則輒轉矣。茲以圖示之如次：



經、傳、學者三者之間的關係圖

經之名，由傳而起，猶人有子矣，而後立父之號。善乎！章學誠之言也：“六經不言經，三傳不言傳，猶人各有我，而不容我其我也。依經而有傳，對人而有我，是經傳人我之名，起於勢之不得已，而非其質本爾也。”（《文史通義·經解上》）考《說文·糸部》曰：“經，織從絲也。”（從段玉裁校）從絲即縱絲，取徑直之義。凡字之從至者，如莖、頸、徑、涇、脛等，皆從徑直得義，非特經字然也。《釋名·釋典藝》曰：“經，徑也。”《廣韻·下平·十五青》曰：“經，常也，絞也^①，徑也。”常有直義。絞猶縊，《說文》：“縊，經也。”段《注》謂：“以繩直懸而死。”^②故經之訓徑，最是初義。至經綸經紀，則自經緯之義引申，非其初也。傳，《說文·人部》曰：“遽也。”段《注》：“《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注》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按傳者，如今之驛馬。驛必有舍，故曰傳舍。又文書亦謂之傳。《司關》注云：“傳如今稱遞所文書是也。”驛馬之傳，文書之傳，古取輒轉之義，故《釋名·釋書契》曰：“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為信也。”《漢書·楊敞傳》：“傳相放效。”《陳湯傳》：“傳戰大內。”《張敞傳》：“傳相捕斬。”傳之用皆同轉。《文心雕龍·史傳》篇：“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尤為確詰。惜乎其不能與經徑之

① 呂案：《鉅宋廣韻·下平·十五青》“絞”作“絞”。

② 段《注》見《說文》經字下。

義相照，而於《宗經》篇仍以“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釋之。至王逸、劉熙之倫，雖知經之訓當爲徑，而王釋《離騷經》則曰：“經，徑也。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徑，以風諫君也。”劉於《釋典藝》則曰：“經，徑也；如徑路無所不通，可常用也。”曲附異說，自生葛藤，尚於經之本義，未能灼然也。

經之別有六。《樂經》久亡，今存其五。然俗有七經、九經、十經、十二經、十三經、十四經之目，則多兼傳記而言。夫以傳記爲經，其爲誤，誠有如龔自珍《六經正名》所譏者。然語其範圍，則傳記實經之族屬。屏之不得與於經學之列，亦非也。《漢書·藝文志》序六藝，附以《論語》、《孝經》、小學，最爲通達。而《河間獻王傳》稱：“獻王所得，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實已確立經學之大界。譬之家人，經爲父，傳爲子，說其支子，記則其庶弟也。經傳之解，已見上文。說亦傳之科，第以詮訓凌雜，未能如傳之專贊一經，自成體要爲異。記則補經所不備。記之於經，蓋猶說之於傳矣。至箋、注、疏、義，或爲傳之異名，或即傳之胤嗣，支派蕃衍，種姓不殊，要皆以經爲其祖宗。故論經學之範圍，自不應獨舉六經，而遺傳、說、記也。

第二節 六經孕育之痕迹

世稱六經、六藝，每不甚分別。實則經以名其書，藝以號其學。賈誼曰：“《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以爲大義，謂之六藝。”（《新書·六術》）蓋藝者術也。以今制說之，六藝猶學校中所習之“科目”，六經則孔子所編定之教科書。故六藝爲士人之通途，六經乃孔子所獨擅。自晚周以降，學者不專習六藝；西京以還，師儒講誦六經之文而已。坐是六藝與六經相混。然太史公曰：“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史記·孔子世家》）班固志《藝文》，序六藝爲九種，語意故自別白，不似小顏注“六藝，六經也”

之菡胡也(《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序·注》)。

六藝之教，至孔子而備。六藝之文，至孔子而定。故六經者，所以綜百聖之學，立萬世之準，信能終條理而集大成。然其孕育之迹，亦有可言。大抵《禮》、《樂》先起，《詩》、《書》次之，《易》、《春秋》最後。一言以蔽之：皆以爲教，而興於學。

學校之制，肇自何世？今已無考。然至早在有君之後。《易·序卦》曰：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禮記·昏義》曰：

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

《荀子·禮論》曰：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

蓋鴻荒之世，榛榛狉狉，人與萬物無以異。已而知有男女矣，然其時尚無夫婦之別，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浸假而制嫁娶，定夫婦，父子之親於是乎生。有父子，乃各以其血統關係構成家族，由是而群起。夫“百人無主，不散則亂”，於是乎有智力絕人者，群奉之爲君，而上下之分明，禮義之制出。浸之，更以其致治之成法，教而傳之，以長人之善而救其失，而學校興焉。故學校之起，斷在有君之後。《墳》、《索》雖亡，此準於理可知者。

謂禮樂先起，何也？蓋禮者，履也(《說文》)；節之文之，以納言行於軌物。樂者，樂也(《禮記·樂記》)；鼓之舞之，而制性情之中和。“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禮記·樂記》、《祭義》)“子

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禮記·仲尼燕居》）故初民之學，詩書未必具，而禮樂不可缺。缺禮樂，則民無措手足；失其所以爲教矣。《虞書》曰：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

《周禮·春官》曰：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

《禮記·明堂位》曰：

瞽宗，殷學也。

夫虞、殷、周之學，悉掌於樂官。其時距始立學之世非遠，定是古制之遺。然則六藝之教，禮樂先起，斷可知矣。

禮樂起，而詩書繼興，其詳雖不可得而考；然春秋之世，詩、書、禮、樂已並稱四教。《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曰：

（郤穀）說《禮》、《樂》而敦《詩》、《書》。

《禮記·王制》曰：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皆其明徵。當是時也，《易》與《春秋》習者尚罕。自孔子出，而贊《周易》，著《春秋》，六藝乃備。《史記·孔子世家》曰：“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所謂“身通六藝”，即兼習《易》與《春秋》二藝矣。

惟《詩》、《書》、《易》、《春秋》四者之教，其歸仍在《禮》、《樂》。蓋《禮》《樂》者，行也。《詩》《書》者，故也。《易》《春秋》者，理也。

《易》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詩》《書》近之。《易》曰：“極深研幾，精義入神”，《易》《春秋》近之。要之，並為《禮》《樂》之資。孔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①又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論語·泰伯》）荀子曰：“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荀子·勸學》）又曰：“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若挈裘領，誦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不道禮憲，以詩書為之，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舂黍也，以錐澆壺也，不可以得之矣。”（《荀子·勸學》）斯其義矣。

嘗謂六藝一揆，可分三等，皆表裏互備，相反以相成。“樂統同，禮辨異。”（《禮記·樂記》）“樂所以修內，禮所以修外。”（《禮記·文王世子》）是為一等。“《詩》以道志，《書》以道事。”（《莊子·天下》）是為一等。“《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之以顯。”（《史記·司馬相如傳》）是為一等。禮樂互備，《易》與《春秋》相表裏，其義甚顯。《詩》《書》一等。茲復加以說明。文中子曰：“聖人述《書》，帝王之制備。述《詩》，興衰之由顯。”蓋《書》之為教，所以存帝王之大訓。《詩》之為教，所以志世風之升降。無《書》，則粲然之治具不傳。無《詩》，則明畏之天心不見。故《書》之事也，高明為多。《詩》之志也，特重鰥寡。事有得失，感也。志有美刺，應也。感在朝寧，而應周於四境。感在一時，而應及於數世。《書》以章其源，《詩》以著其流。《書》詳一人之本，《詩》錄四方之風。故《書》之作者，即篇可知。《詩》之作者，率難克指。何者？《書》之旨，在憲其事。《詩》之旨，在知其世。事唯局於一人，世則通於有衆。故《三百篇》其皆為誰氏所作，固多無考。即偶存一二，亦非因重視其人之賢否，乃所以覘一代之風俗也。風俗之成，積於多人之行，累代之習。《詩》之所示，實為其流動中整體之一鱗，與《書》之以個人嘉言懿行為重者，其用絕殊。二者實互相備，故應為一等。

^① 《論語·雍也》、《顏淵》凡兩見。《子罕》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

《莊子·天下》曰：

《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

又《天運》曰：

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

《荀子·勸學》曰：

《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

又曰：

《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

又《儒效》曰：

《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

賈誼《新書·六術》曰：

《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

又《道德說》曰：

《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此之樂者也。

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曰：

《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養，《易》、《春秋》明其知。

《史記·滑稽列傳》曰：

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志，《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①

綜觀諸家所述，可知西京而上，六藝之次，本自爲此。爲教本末，具可考見。自班志藝文，襲劉《略》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爲次，並於《春秋》之後，附綴“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數語，阮孝緒、陸德明諸家惑之，因而弗革，而古義全亡。自茲厥後，劉知幾遂以《尚書》、《春秋》並號史之二家，而王安石“斷爛朝報”之譏以起。夫史分言動，文出《玉藻》，本屬互文，未宜滯執。不然，《書》有《禹貢》，全爲記事，義將焉取？蓋《春秋》以道名分，爲禮義之大宗，旨在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以爲天下儀表。胡安國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其說是也。故《春秋》之精義入神，與大《易》同科，而與書教絕遠。今人不悟劉、班之非，輒以今古文說之，未爲知本，不可以不辨也。

第三節 經之今古文

經學爭訟，以今古文一案爲最烈。西漢張其幟，東漢推其鋒。晚清諸儒，拾厥墜緒，封執滋甚。流風驅扇，遂令承學之士，初涉途轍，便嚴門戶，以今古爲趣舍，以同異爲是非。辨益密而道益歧，功益勤而失益遠。經學不明，此爲大障。欲發其覆，曷得無言？

考今古文之分，本由寫經字體之不同。蓋自秦并天下，同一文字，罷其不與秦合者，更造隸書，以趣約易。先世字體，於焉大變。漢興承秦，字體無改。諸儒傳經，咸用當時隸書書之，是爲今文。

① 亦見《自序》，唯“神”作“道”。

其後更於山崖屋壁，發現古本，爲先秦所書，不與隸同，謂爲古文，以相區別。故古今之稱，起自相待，古文未出，固亦無所謂今文也。然其時官學，並是今文，故雖有今古文之名，尚無今古文之爭。今古文之爭，自劉歆始。歆以校理祕籍，得見中古文。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爭端斯啓。建武中，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范升、陳元更相非折，其爭始烈。洎建初初載，肅宗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詔賈逵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復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及《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並作《周官解故》。而李育者，少習《公羊春秋》，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建初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同異於白虎觀。育又與賈逵往返難詰，爭乃益劇。其後，何休治《公羊》作《解詁》，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而服虔又以《左傳》駁何休之所駁漢事六十條。何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鄭玄亦作《發墨守》、《箴膏肓》、《起廢疾》。許慎撰《五經異義》，多從古文說。鄭玄復作《駁五經異義》以難之。紛紛攻駁，形同水火矣。然鄭玄實兼治古今，不主一家。重以所著諸經箋注，魏晉以後，學者尊信弗替。故今古學之界畔，至玄而混。厥後歷六朝、隋、唐以訖有清，積千七百年，經生學士，無復更持今古文之論者。有之，實昉於清之中葉。蓋清代經學，號稱極盛。宗師哲匠，僂指難數。大抵國初之士，漢、宋猶雜。乾隆之際，獨尊漢學。嘉、道而後，今古分流。清今文之學，肇於莊存與及其兄子述祖，而昌於劉逢祿。張其軍者有長洲宋翔鳳、仁和龔自珍、邵陽魏源。而湘潭王闓運、善化皮錫瑞之撰述，亦宗守其說。然德清俞樾、瑞安孫詒讓及儀徵劉氏文淇、毓崧、壽曾、師培專精古學，仍爲勁敵，此其大較也。

晚清之世，有以剖析今古文名家者，則爲井研廖平。所著《今